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家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4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偉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球棒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更正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『2紙』」、「現場相片『4紙』」、「傷勢相片『2紙』」，並補充「扣案之球棒1支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□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學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3 下罰金。

0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0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6 附件：

0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6423號

09 被 告 張家偉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之1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張家偉與方建宇係同事，陳巧莉則為方建宇之配偶。張家偉
16 與方建宇因工作之事發生口角，張家偉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
17 於民國112年6月25日晚上7時30分許，在方建宇與陳巧莉位
18 於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之居所，持球棒毆打方建宇之頭
19 部及肩膀，並徒手毆打出手阻擋之陳巧莉之頭部及以腳踹陳
20 巧莉之大腿，致方建宇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後腦血腫、左側肩
21 膀鈍挫傷、頭部撕裂傷等傷害；陳巧莉則受有左側尺骨鷹嘴
22 突移位閉鎖性骨折、頭皮挫傷及左側大腿挫傷等傷害。

23 二、案經方建宇、陳巧莉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
24 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家偉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
27 人方建宇、陳巧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
28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29 品目錄表、現場及受傷照片等附卷可憑。被告罪嫌，應堪認
30 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06 檢 察 官 張學翰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09 書 記 官 黃馨儀

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8 元以下罰金。

1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